

# 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2017 年度自查及整改总结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2017 年度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安监规〔2017〕212 号）文件要求，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2 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要求，我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组织开展了自纠自查及整改落实，现将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活动

### （一）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我机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号为 APJ-(皖)-329，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业务范围涵盖：第一类：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第二类：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

现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良好，能够满足资质保持要求，具体如下：

我机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固定资产满足总局 22 号令规定的乙级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办公场所；通用设备、专业设备与取得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现有安全评价师 20 人，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 4 人、二级安全评价师 8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6 人，所有注册安全评价师均有从业信息识别卡，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材料齐全（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因前期停止注册登记，现正在办理续期注册；法定代表人已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有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设

有专职技术负责人、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档案管理员，其专业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 （二）资质管理与内部管理情况

我机构现资质管理及内部管理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我机构建立了资质证书、印章管理相关制度，并切实严格执行；于2015年进行了法人变更，按规定执行了相关变更手续；我机构从事安全评价技术服务以来，一直按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无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行为；制定了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无出租资格证书、没有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情况；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制定有安全评价人员培训计划，按计划落实人员培训；在职安全评价人员均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 （三）守法经营、规范从业情况

我机构从事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工作以来，一直守法经营，规范从业行为：

①接受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均与委托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

②无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降低服务成本，扰乱市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③无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行为。

④无冒用、假借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行为。

⑤无出具虚假证明报告行为。

⑥无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抄袭他人成果现象行为。

⑦无泄露被评价（检测检验）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行为。

#### （四）过程（质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我机构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从事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一直按照体系要求落实：建立了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并及时更新，体系文件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风险分析、合同评审等程序，合同签订前均进行了风险分析、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接受项目委托后，均成立了项目组，且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建立了报告审核程序，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经三级审核合格方形成报审稿，审核人满足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审核记录完整；建立了过程控制档案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设有专人进行档案管理；评价过程中保存了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现场影像资料等评价过程。

#### （五）技术服务报告质量情况

我机构从事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工作以来，一直严格控制技术服务报告质量，经查 2017 年度安全评价报告，均按要求编制，且一次通过外部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①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现行有效。

②评价合同中明确了评价范围、评价对象准确清晰，不存在重要装置、设施、区域遗漏等。

③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全面、准确；重大危险源辨识准确、评价方法选择合理、安全对策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价导则、技术标准要求。

④报告支撑性附件有效、清晰、准确。

⑤安全隐患（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后方出具评价报告。

⑥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客观，表述明确。

⑦不存在因安全评价失误而造成被评价企业（项目）发生事故；不存在出具的评价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

⑧无出具虚假评价报告行为。

⑨安全评价报告格式及内容按照相应的评价导则、技术标准要求编写。

⑩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疏漏。

#### （六）业绩上报与信息网上公开情况

我机构建立了网上公开平台，网址为<http://www.arici.cn/>，按时、如实上报了安全评价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及时在网上公开机构信息、评价报告等内容。

我机构现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安全评价机构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安全评价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等情况。

我机构 2017 年度完成安全现状评价 6 项、安全预评价 6 项、安全验收评价 2 项，均在网上进行了公示，公开的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评价项目名称、简介，安全评价项目组长、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报告审核人等内容。

网上公开的评价报告内容尚缺少评价报告编制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评价报告提交时间等信息，已列为整改项。

## 二、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活动

### （一）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

我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号为（皖）安职技字（2012）第 B-0005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业务范围涵盖：第一类：1. 冶金、建材；2. 化工、石化及医药；3. 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4. 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现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良好，能够满足资质保持要求，具体如下：

我机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固定资产满足“安监总安健〔2012〕88 号文”规定的乙级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工作场所；现有培训合格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7 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 9 人；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均满足“安监总安健〔2012〕88 号文”要求；检测仪器设备每年均按时计量检定，现均在有效期内；无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的行为。

### （二）资质条件管理与维护情况

我机构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管理及维护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①无违规委托检测的行为；无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从事技术服务的行为。

②经查 2017 年度检测、评价报告的相关记录无未培训合格人员违规签名。

③设有机构档案管理员，已从事本项工作 7 年。

④按质量体系文件进行了技术服务档案归档工作，按期收集、验收、归档，按规定建立了目录并整理、编码、装订、入盒（袋）管理。

⑤制定了人员培训、期间核查、内审和管理评审等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了落实。

###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情况

我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较强，能够满足监管部门及客户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体系文件包括了预评价报告编制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报告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作业指导书，并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作业。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作业指导书定期进行修订、更新，最近一次修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③经查 2017 年度项目报告及档案资料，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准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现状评价报告全面、详实描述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设置地点和运行情况；包括粉尘在内的化学因素超过接触限值的作业岗位，对通风排毒等防护设施进行了风速、风压等防护效果的检测、分析；对控制室、休息室等场所的防噪声、防高温的效果进行了检测、分析；评价结论结合现场职业病危害实际情况，评价结论无被评审专家否或调整过情况；建议的尘毒防护设施具体、规范、可操作；建议配备的个人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提

出了具体种类、规格、型号和发放及周期，以及应当达到的防护效果；提出职业健康监护建议具体到劳动者的岗位、人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健康检查种类，以及检查周期等内容。

####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规范情况

我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以来，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作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查 2017 年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项目均比较全面收集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资料，技术报告中有关内容能在这些资料追溯，并保持一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为现场实时记录，并得到现场陪同人员签名认可；工作日写实是对现场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调查、询问和观察后获取，进行了现场记录，并获得劳动者签名认可；在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时，均与被服务单位签定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前进行了合同评审，有合同评审记录，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无主动低价格竞争情况。

②采样前均拟定了采样、检测方案；采样时如实记录了现场工况；采样均在不同时段进行；样品均建立唯一标识号；样品收集、转运配有专用存放盒，有受控的样品交接单、流程单；检查的标准物均有证书符合要求，标准溶液配制过程记录和标签符合规范要求；实验室用水、用气均是验收合格后使用，玻璃器皿的清洗和存放均按要求进行；样品前处理都是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过程记录完全规范；样品分析前后能够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保存。

③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样品测定：检测的记录结果、计量单位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检测过程记录和检测结果换算的记录有专人校对，审核样品

编号具有唯一性；检测的记录累计接触时间计算与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一致。

④经查 2017 年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开展了现场职业卫生调查、检测采样过程拍摄了工作照片作为原始记录,技术服务全过程原始记录按要求收集归档;原始记录都已按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完整的收集和归档。

⑤无人为干预或影响检测结果、评价结果的行为;无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无人为故意缩小检测及评价范围的行为。

#### (五) 业绩上报与信息网上公开情况

我机构建立了网上公开平台,网址为 <http://www.arici.cn/>, 按时、如实上报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绩,及时在网上公开机构信息、评价报告等内容。

我机构 2017 年度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5 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2 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 项,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 项,均在网进行了公示,现网上公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建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及简介,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人员名单、时间,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评价结论与建议,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三、不符合项整改情况

经自纠自查,我机构在从事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过程中,尚存在以下不完善项,需进一步整改完善。



①网上公开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尚缺少评价报告编制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评价报告提交时间等信息。

针对以上整改项，我机构落实责任到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①对今后的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示信息增加评价报告编制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评价报告提交时间等内容。

